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06），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772.7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6.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7.1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1.20%。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由原先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次会计核算变更后预计增加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约3.81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损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无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新型冠状病毒多肽鼻喷剂药物，截止目前，已完成化合物优化筛选以及针对新冠病毒当前两主要流行变异株奥密克戎变异株（Omicron）及德尔塔变异株（Delta）的假病毒中和实验。后续还需要开展新冠病毒及其变异体的活毒实验、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学研究以及市场推广等多个环节，存在临床进度及有效性不达预期，后续能否获批上市、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以及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仍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但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新型冠状病毒多肽鼻喷剂药物的公告》。

(2) 2021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3)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注射用特利加压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提示性公告》。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等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06），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772.7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6.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7.1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1.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新型冠状病毒多肽鼻喷剂药物，截止目前，已完成化合物优化筛选以及针对新冠病毒当前两主要流行变异株奥密克戎变异株（Omicron）及德尔塔变异株（Delta）的假病毒中和实验。后续还需要开展新冠病毒及其变异体的活毒实验、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学研究以及市场推广等多个环节，存在临床进度及有效性不达预期，后续能否获批上市、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以及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仍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4、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由原先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次会计核算变更后预计增加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约3.81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损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无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